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汇总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一

借款人:
担保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贷款:
(1)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为。
(2) 贷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
(3) 贷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还款方式(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 为
为。 在)。
(4) 利率为每月%, 利息按计算(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能按时向贷款人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主要债权、利息、违约金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挪用贷款的利息 按日利率计算。

七、借款人承诺:

-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银行账户、账号、存款余额等信息。
- (2)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监督。
 - (3) 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 (4) 用企业资产担保他人债务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不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
- (6)借款人因承包、租赁、合资、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 (兼并)、对外投资等原因改变经营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 应提前通知贷款人,落实债务及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内容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用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九、贷款人根据本合同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息的,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必要时可要求其他金融机构扣划。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管辖。	均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签订于 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
贷方:	
日期:	
借款人:	
日期:	
担保人:	
日期: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 出质权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的门面房出

租经营机	又,权利	利期限为	J:	_个月,	即自	_年
月	日起,	至	_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 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 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 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 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 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 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 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 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 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 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三**

贷方:

借款人:

担保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同由三方达成协议后签订,共同遵守和履行。

贷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和担保人担保的情况下提供贷款。

该笔贷款的使用期限为。

П

月利息‰,年利率 %;或者,根据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月浮动。

贷款人每半年(季度)结息一次。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将转移贷款本金计算复利。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利率改变计息方式的,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并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金额内,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保证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借款人

出具保证。借款人一旦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应承担偿还和支付利息的连带责任。无论贷款是否延期或逾期,或借款人发生任何情况,担保人仍承担担保责任,直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

- 1. 贷款人保证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金额和延迟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的2%。借款人未按计划用款的,少用或多用部分,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承诺费的2%。
- 2.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挪用、挪用贷款,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罚息。
- 3.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或担保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收,并自到期日起按原贷款利率对逾期贷款加收20%的罚息。如发生延期,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至少三天向贷款人申请延期还款,并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人未同意延期或办理展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处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报表和资料不真实。
- (2)借款人在与第三方打官司败诉并支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 (3)借款人的总资产不足以抵销其总负债。
- (4)借款人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保证中约定的条件。
- 2. 贷款人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

- 3. 如果借款人或贷款人要求变更合同文本中的某一条款,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在双方达成协议前保持有效。
- 4. 借款人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留成外汇申请书、 付款及还款计划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由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盖章后生效。

贷款人:(公章)借款人:(公章)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 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 二、担保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五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贷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码:地址/住所:电话:

根据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资金(大写)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向作为借款人担保人的乙方提供担保,并指定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

- 1. 借款合同中的定义和说明适用于本合同。
- 2. 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包括经双方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是独立完整的,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 术语"债务& lsquo指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应向 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息(包括复利 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以及实现乙方债 权和担保权益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确保借款人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 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

1. 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即从____至__至___

二.本合同所称的主债务是指乙方履行前述《借款合同》中的 支付义务后向甲方收回的债务。保证期间,乙方依法将其债 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 任。

第四条、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担保范围以及《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乙方因行使追索权和实现对甲方的担保权而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在本保函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担保条款

-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会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会因《借款合同》的终止或变更而受到影响。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应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 二.本合同中的担保是不可撤销的,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会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企业资质丧失、章程变更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 三. 乙方如对《借款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

经甲方同意扩大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 任何时候,甲方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为由,要求减少或免除担保责任。担保人具体担保: 若乙方同时享有债务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无论乙方是否要求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甲方自愿优先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放弃全部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由债务人的货物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货物担保之前承担担保责任。

若债务人为该财产提供担保,乙方放弃担保权益、担保权益 的顺序或变更担保权益,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提 供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第六条、陈述和保证

-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 2. 甲方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是自愿的, 其含义是真实的;
- 3. 若借款人向乙方提供了抵押物,甲方承诺放弃保证人根据 《担保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司法解释所享有的权利,并不以 此条款作为对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
- 4. 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影响乙方接受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 (一)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涉及重大违纪、违法或者法律纠纷的;
- (二)有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纠纷;

- (三)有重大债务或或有负债;
- (四)对第三方有未披露的担保;
- (五)有其他未公开担保财产的共有人;
- (六)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
- 二. 甲方向乙方保证:
- 2. 如果甲方同时面临偿还债务和向乙方追偿的情况,甲方应优先向乙方追偿;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 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 事项;所有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如借入和借出国 外资金等。
- 4. 甲方保证本保函合法有效,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保函的任何情况已依法排除;
- 5. 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干涉乙方根据本合同实现债权;
- 6. 乙方行使权利不受甲方意图或疏忽的影响。
- 7. 无条件接受乙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在签订《贷款合同》后每月向乙方提交真实的上月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 在本合同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向外界提供担保,甲方保证 在提供担保前10天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向外界提供 担保。
- 9. 当甲方提供的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货物担保并存时,担保责任和货物担保在实现顺序上没有先后之分,乙方可以在不实现货物担保的情况下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连带

担保责任。

- 10. 若乙方在保证期间将债权合法转让给第三方,则本保函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函范围内对受让方承担保证责任。若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在保证期内延长或延长,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1. 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应按被担保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违约遭受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实现其收取违约金的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需要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债务的;
- 4.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制度等。,导致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涉及或即将涉及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情形。
- 5. 借款人有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1.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另一方,只有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后,本合同才有效。在达成书面修改协议

之前,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仍然有效。

2. 借款合同变更时,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无条件同意继续对原借款合同和变更后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除非借款合同的变更加重了甲方的担保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通知和送达

-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3. 根据合同地址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信链接(如地址发生变更,应视为在以下日期送达:
- (1) 如果是信件,为挂号信或快递寄出后5个工作日;
- (2)直接交付的,为收件人收到的日期。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或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六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 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 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

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

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 1。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 1。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 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 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 1。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1。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 1。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 2。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 2。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

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保证方式

- 3。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2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范围

4。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保证期间

- 5。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 5。1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 5。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 自担保

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 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 6。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 6。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6。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 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 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 6。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 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 已签收该等文件。
- 6。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 6。6。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6。6。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6。7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 6。7。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 6。7。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 6。7。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 6。7。5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6。7。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 6。8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 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 6。9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11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 6。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7。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7。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7。3。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 7。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 8。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 8。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 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 及支出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文本

10。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篇七

甲万	(担保人)	: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 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 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_____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 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甲方): (盖章)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